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船重工")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227,955.58平方米,简称为"张之洞路地块")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收储(以下简称"本次土地收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70,62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0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53,268.25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储总金额的31.22%。

一、本次土地收储概述

2019年12月30日,中国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武船重工张之洞路地块由政府收储。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双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本次土地收储的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70,620万元。关于本次土地收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储的公告》(临2019-051)。

二、本次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土地腾退及交付进度情况,2020年12月31日,武船重工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53,268.25万元,占本次土地收储总金额的31.22%。

三、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可增加公司2020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7,307.54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土地收储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冶大厦3310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国文清董事长因另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会议议案资料后,以书面形式委托张孟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任旭东董事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张孟星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设立福建区域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与厦门恒盛顺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盛")共同对厦门恒盛全资子公司埕乾(厦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埕乾厦门")进行增资扩股,并将埕乾厦门更名为中冶福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冶福建")。中冶福建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中冶出资人民币6亿元,持股60%;厦门恒盛出资人民币4亿元,持股40%。中冶福建完成工商登记后,关闭注销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和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户数增加。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1-00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副总经理周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8,93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34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才华先生减持360,5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88,937	2.434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488,93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才华	360,500	0.2515%	2020/9/1～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15.30－16.035	5,672,532	已完成	3,128,437	2.18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08,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15%;本次解除质押620,000股后,李春田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公司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23,2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35%;本次解除质押670,000股后,曲国力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0%。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324,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906%;本次解除质押1,290,000股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55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6516%,占公司总股本的1.782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春田先生及曲国力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东将其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李春田
本次解质股份(股)	6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26%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2,008,500
持股比例	1.4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名称	曲国力
本次解质股份(股)	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77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675%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1,223,200
持股比例	0.85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将根据其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世超	7,788,300	5.4345%	1,235,000	15.8571%	0.8617%	0	0	0	0
张显坤	1,758,700	1.2272%	620,000	35.2533%	0.4326%	0	0	0	0
李春田	2,008,500	1.4015%	0	0%	0%	0	0	0	0
孟奇	767,000	0.5352%	0	0%	0%	0	0	0	0
张建民	1,191,500	0.8314%	700,000	58.7495%	0.4884%	0	0	0	0
曲国力	1,223,200	0.8535%	0	0%	0%	0	0	0	0
张秋明	793,500	0.5537%	0	0%	0%	0	0	0	0
张利岩	793,500	0.5537%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24,200	11.3906%	2,555,000	15.6516%	1.782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10月31日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载明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2,0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自愿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H股股份(简称"本次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增持本行H股股份5,18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45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

1. 增持股份的主体:本行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4名,包括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先生、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刘成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党怀先生、副行长兼风险总监胡罡先生、副行长谢志斌先生、纪委书记肖欢先生、业务总监芦苇先生、业务总监吕天贵先生(11月24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有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日,芦苇先生和吕天贵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监管机构核准。)、业务总监陆金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业务总监刘红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刚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潘武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曾玉芳女士。

2.本次计划的主要内容:2020年10月31日,本行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基于对本行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本行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行14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2,0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自愿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H股股份。本次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10月31日起四个月内。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主体因实施本次计划从二级市场自愿增持本行H股股份合计5,18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45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H股持股比例合计为0.0348%。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实施期间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金额下限的50%。

截至12月25日,除上述增持主体外,本行部分一级分行、海外分行、总行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在本行鼓励下,从二级市场自愿增持本行H股股份47,602,000股,增持金额合计约13,33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增持主体及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自愿承诺,本次增持计划或本次增持期间所买入本行股票自买入之日起两年之内不对外转让。

2. 增持主体及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本次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容百")、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容百")、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EMT")自2020年10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4,227,003.79元,政府扶持资金8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贵州容百	沪遵劳务协作补贴	24,050.00	关于印发《红花岗区2018年沪遵劳务协作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补助	4,500.00	《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7)27号)
		专利一般资助资金	10,000.00	《贵州省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黔科通(2018)39号)、《贵州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促进资助办法》(黔市监发(2020)17号)
		研究与试验发展工作补助资金	2,000.00	《关于下达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工作绩效激励补助经费的通知》(遵市科发(2019)3号)
2	湖北容百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30,000.00	2020-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号)
		企业吸纳奖补资金	30,048.50	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鄂州人社发(2018)58号文件)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30,000.00	2020-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以工代训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19号)
		扶持资金	80,000,000.00	项目投资合同书(总第384号,(2018)12号)
3	容百科技	工业政策奖励	48,000.00	余姚市小康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业政策奖励)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258,7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	450,000.00	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浙江锋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政府补助款-新能源汽车专项(2018年项目)拨付2020年度经费
		2020年度博士后经费	150,000.00	关于做好2020年度博士后有关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年费资助2019	12,540.00	根据≤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甬科知(2018)35号)第七条(国内发明专利)
		国内授权职务发明专利资助	1,320.00	根据≤宁波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甬科知(2018)35号)第七条(国内(含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为职务发明)
		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资助经费	360,000.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计划和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2019年度宁波市技术交易专项资金	34,700.00	关于下达2018、2019年度宁波市技术交易专项资金的通知
		人才计划	776,400.00	余姚市高层次专家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协议书
		人才发展新政策、建设人才强市补助	300,000.00	关于实施人才发展新政策加快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
		余姚市高层次专家奖励金	1,000,000.00	余姚市高层次专家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协议书
		2019年度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资助项目经费	400,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度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
4	EMT	青年就业补贴	104,745.29	青年就业补贴
合计			84,227,003.7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4,227,003.79元。本期间子公司湖北容百收到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80,000,000.00元扶持资金,暂列"专项应付款"科目,后期将结合政府说明材料确定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韦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1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4.4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24.40亿元的部分则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229,025	229,025,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585,459	1,585,459,000
合计	1,814,484	1,814,484,000

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30日(T+2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13,741	613,741,000	11,775	11,775,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1,775手,包销金额为11,775,000元,包销比例为0.48%。

2021年1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电话:010-5680033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发行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到期赎回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赎回理财期限:91天(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36.77397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1.5%-3.0295%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77397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55,000	515.474383	5,000
合计		60,000	55,000	515.474383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不包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9,000万元(含本次),其中委托理财5,000万元,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金额为4,0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易伟华	25,834,251	27.31
2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42,182	10.51
3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4,000	4.69
4	黄静红	3,365,094	3.56
5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7,770	2.23
6	魏忠	1,891,711	2.00
7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1,495	1.32
8	陈锵	684,562	0.72
9	冯皓	600,800	0.64
10	康志华	590,000	0.6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42,182	10.51
2	黄静红	3,365,094	3.56
3	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7,770	2.23
4	魏忠	1,891,711	2.00
5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1,495	1.32
6	陈锵	684,562	0.72
7	冯皓	600,800	0.64
8	康志华	590,000	0.62
9	黄定玮	588,100	0.62
10	郭红卫	392,200	0.41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59,003股,占公司总股本0.9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858,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99.95%,占公司总股本0.9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5,411,5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本次张丽萍女士股份解除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5,729,41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7.60%,占公司总股本2.8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丽萍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被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丽萍
本次解质股份	1,85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1,859,003股
持股比例	0.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张丽萍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维锋	62,284,331	30.56%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4.03%	3,379,412	41.16%	1.66%
林炜	2,557,400	1.25%	2,350,000	91.89%	1.15%
张丽萍	1,859,003	0.91%	0	0	0
苏庆儒	500,000	0.25%	0	0	0
合计	75,411,534	37.00%	5,729,412	7.60%	2.81%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31日,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964,52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2,743.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843.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等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定期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抄送保荐机构。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天奈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机构对天奈科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